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存檔案室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祥鳴
電話：02-23515441轉433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317217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解除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2414號保安林全部面積共193.691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6月26日林政字第1031721569號函續辦及103年7月1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訂

正本：李委員久先、鍾委員玉龍、陳委員溪洲、施委員彰樹、丘委員世宗、潘委員長成、林委員玉金、林委員榮哲、屏東林區管理處黃處長妙修、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屏東縣政府、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

線

屏東縣政府函請延續辦理 79 年申請解除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全部及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全部面積 193.691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二、 會議地點：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4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記錄：吳祥鳴

四、 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李委員久先、陳委員溪洲、施委員彰樹、
鍾委員玉龍、黃委員妙修、丘委員世宗、潘委員長成、林委員
玉金、林委員榮哲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蕭組長崇仁、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張主任智強、劉技正大維、劉技士心慧

國有財產署：陳科員玉池

經濟部水利署：涂副工程司俊宏

屏東縣政府：鄭技士憲志

六、 報告事項：

(一)屏東科技大學就受委託研究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存廢對策委託研究計畫結果進行簡報說明。

(二)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全部面積 193.691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七、 討論事項

屏東縣政府函請延續辦理 79 年申請解除萬巒鄉成德村五溝水地區編號第 2414 號保安林全部及本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全部面積 193.6911 公頃案。

八、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內容：

李主任委員桃生：本日係審查屏東縣境內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解除案，今日開會委員已全數到齊，是不是（林務局陳科長麗玉：是），列席機關也都到了，程序上先請相關單位作簡報，簡報完畢後，對簡報有什麼樣的詢問，再請相關機關指教，最後再請大家來討論。這樣程序各位委員是不是同意，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各位列席機關先進，同意的話，我們先請屏科大進行簡報，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之前委託屏科大針對這個保安林是否要解除作了一個委託研究，是不是我們請陳副校長進行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陳教授朝圳：局長、在座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對編號第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作了比較詳細的評估，那這個評估報告就請這個計畫主持人陳助理教授建璋進行報告，那時間預計 10 分鐘。

李主任委員桃生：時間可以延長，重點要把故事研究結果說清楚，時間不限。

陳教授朝圳：那我們就請陳助理教授建璋進行報告。

李主任委員桃生：請陳博士進行報告。

屏東科技大學簡報（陳建璋教授）：

局長、各位委員午安，以下是針對我們前年在 2414 水害防備保安林存廢對策的研究案進行詳細說明，事實上這個計畫裡面，我們有做問卷、透過科學方式包含地形、水文、植被、運用分析以及氣候條件下，模擬不同氣候條件和降雨標準來進行保安林存廢的探討，當然今天上午各位委員有到現場看過了，這保安林面積將近兩百公頃左右，

所處位置在牛角灣溪和萬安溪，兩溪沖積出來的地方，事實上在我們計畫流程裡面最主要的就是地形分析、土地適宜性分析、水文分析、極端降雨分析，當然很幸運的，在計畫執行過程當中遇到幾次實際上有強降雨的情況，我們有到現場實際做量測、紀錄，等一下在報告裡面會給委員看現場，真的在強降雨下，情形是怎樣，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研究 2414 號保安林的位置，因為河道平均的坡降大概是從五十分之一到百分之一，其實是算平緩，最後是匯集到東港溪的流域，主要豐水期還是在颱風的季節，造成屏東地區強降雨的發生，多數都是在颱風季節，所以它枯水期和豐水期是很明顯的，所以在大雨過後 20 天到 30 天左右，河床上面是乾枯的。在水文的情況下，因為是兩溪的交會地，牛角灣溪和萬安溪，所以多處水量來源還是以豐水期颱風季節為主，所以我們用科學方法作分析的時候，透過了 GIS 軟體來進行下面的幾個模擬，包含了集水區的海拔高度、坡度、坡向以及相關土地利用圖層的資料。首先在海拔變化上面，實際上從萬安溪、牛角灣溪到下面的東港溪坡降是相當平緩的，沒有很強很陡的地勢，所以在坡度的範圍裏面，我們可以看到如果依照集水區的坡度分級，分為六級的話，事實上這六級裡面，15 度以下一級的坡和二級的坡占將近百分之六十，三級以上的坡度大於 15 度的坡級大約占百分之四十一，主要的坡向分級方面，其中西南、西向還有西北，分別是百分之 14、17、17，當然坡向的差異，不會影響到研究的進行，當然還有收集地質的資料、土壤的資料，在集水區的土壤分析裡面，做了最多的還是以紅棕土壤、石質土、沖積土為主，因為事實上在 2414 號保安林的構成還是以沖積的情形為主。主要的土地利用類型，各位委員今天上午有到現地看，現在可以看到是果樹、鳳梨、檳榔園，還有一些畜

牧養殖、工寮、房舍等等，是現在的土地利用類型，所以基本上在這號保安林上面，目前多數都是非營林使用，這個是不同土地利用型態分佈，當然還是以果樹為最大宗，現狀的話，是我們當時在執行計畫的時候，對整號保安林進行詳細現場探勘，主要還是以檳榔、果樹、鳳梨園、興建的堤防、河道，以上是對於保安林現場情況的描述。在研究的進行過程當中，同時對周邊居民的意向，進行問卷的訪查，我們大概只有得到一個結論，如果不是在保安林上面有在使用保安林的，根本不知道 2414 號這塊保安林的範圍、是塊保安林，問卷過程鮮少人知道這是保安林，而且是做水害防備之用，很少人知道，所以整個調查問卷，我們進行了 50 份問卷，包含了裡面的使用者以及外面的各個鄉村，百分之五十八不知道，百分之四十二知道，這百分之四十二是在上面有使用的，知道在使用的土地是水害防備保安林，當然我們還有做多個問卷，我想這問卷內容很詳細也很複雜，有提供各位委員投影片再請各位委員參酌，當然最主要我要說明就是我們除了透過科學的研究之外，我們還同時對人文、當地的社會經濟情況進行調查，那透過問卷的方式，當然還有對認知的程度、對森林公益認知的程度、對森林水害防備的功能進行調查、保安林經濟功能、未來在保安林內從事的森林活動，當然因為目前保安林上面的土地使用的類型跟營林，現在已經差異很大，沒有辦法做連結。接下來，我們事實上還有做到後面，就是說是不是有淹水或者在雨季颱風的時候，這個地方有淹水的情形，多數是偶爾淹水或未曾淹水，當然這偶爾淹水或未曾淹水，等一下會呼應我們用科學的方式來看說是怎樣的淹水，是淹水？還是排水不良？還是積水？所以我們對保安林的水害防備能力評估上面，當然這只是問卷，由在地的利害關係人，提出的意見，因為這問卷數量很多就

跳過去，最後在問卷這邊下一個結論，事實上在我們資料整理分析結果可以看出來，事實上管理機關對於這水害防備林，民眾和管理單位間沒有連結，多數不知道是保安林用途，多數民眾還是不滿意保安林目前的管理，但是這前提是他們不知道目前 2414 號是保安林的情況，當然多數對水害防備保安林的水害防備功能，有部份表示肯定，當然這是問卷的結果，多數的民眾都期望保安林除了國土保安、水害防備的功能外，對於經濟效能方面的效應可以有所期許，當然這結果還是透過目前在使用保安林的人問卷出來的結果。第三點，我要跟各位討論的就是水文洪氾的分析內容，事實上我們也進行了集水區的分析，在這個集水區的分析方面，我們透過了河網，還有河網的分級，了解水流的方向以及主流和支流之間的關係，我們也透過水文資料的蒐集，我們蒐集從 1992 年到 2001 年 59 筆的水流資料，包含了日不定流量、含沙量、輸沙量、懸離子流量，也同時蒐集氣象站的降雨資料，降雨資料從 1993 年到 2012 年 6 月，包含了雨量資料、歷年來侵襲屏東地區的颱風資料、還有造成淹水的區域，我們就做出了年平均降雨量的圖，降雨的統計資料圖，多數都還是在颱風季節，從 1993 年到 2012 年，年平均的降雨量我們可以發現從最低的一千多公釐一直到將近四千三百多公釐。在颱風和水災的事件，我們也整理出來，發生在這個區域的所有颱風事件，其中有 27 個颱風還有 4 場極端降雨的現象，所以我們也做模擬了，所謂的最大暴雨的分析，透過東港溪流域 50 年重建期兩日的暴雨洪峰量，來做為保護的標準，這意思就是說，用不大可能在這個地方發生的降雨量來做模擬，就是如果在強降雨的情況下，對於保安林內外淹水的情形進行模擬，當然在保安林內外淹水的情形，我們是使用目前最先進的 FLO-2D 軟體來進行模擬，參考了目

前土地利用、現場的坡度、坡向、還有所有的地質情況都納進來進行模擬，所以我們以 88 水災的計劃區造成的模擬現象進行模擬，那透過徐昇式多邊形的方法來做集水區的面積權重，把降雨平均分配到集水區裡面來，那這個是集水區的降雨量的空間推估，我們可發現這紅色區域範圍內，模擬出來的最強降雨，這是我們地文資料，包含了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當然這不同的土地利用型態，是以現地的土地利用型態來當作模擬，我們現在先定義甚麼叫淹水，所以在這計畫裡面把淹水的定義為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稱為淹水區域，透過我們模擬，我們發現整個淹水網格的情形，等一下這張圖會有清楚說明，目前滑鼠框的紅色位置是保安林位置，我們現在看到有綠色網格、黃色網格、紅色網格的地方，紅色網格是表示淹水深度達 4M 以上，綠色的是大概 30 公分到 1M 以內，我們發現透過這樣子的分析發現，事實上在保安林裡面看到淹水的情形，多數都是屬於 30 公分以下，而且這個水其實不能稱為淹水，它應該稱為積水，因為後來我們透過現場降雨的時候去現地看時，發現其實不是外面的水進去，而是裡面的水積在裡面沒有出來，所以透過我們這樣子模擬，很清楚地可以推論說，如果以最嚴格的標準來審視這淹水的情況，這水還是進不去保安林，當然從地形上有原因，事實上 2414 號保安林這位置比河道還要高，且高很多，所以這水不大容易進到保安林裡面，當然我們也進行的模擬，第七河川局興建堤防的影響，事實上興建堤防的影響主要是把水很快帶到下游去，導致這塊保安林事實上已經沒有滯洪效果，因為水不會進到保安林裡面來，這是在 611 水災的時候我們到現場拍的照片，這是外面的道路、堤防、裡面河道的位置，這也是一樣，這是河道、這是外面的檳榔園、這是堤防，這個是保安林裡面，在這個地方連積水

都沒有，這是屏東科技大學前面，當然這積水有比較嚴重，事實上這是排水不良，水沒辦法宣洩出來，屏東科技大學校門口淹成這樣，但此時保安林內沒有任何淹水情形，那多數我剛說明模擬出來會有淹水、積水的情形，是這樣子的情形，是因為排水不良，而不是外面的水進到保安林裡面來，那這個積水也是，這是因為當時正在施工，611那天的情形，所以都興建好之後，疏沙之後，事實上這水是直接到下游去，不會流到這號保安林內，洪氾過後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河水馬上消退，堤防就產生了作用，馬上把水帶到下面，這是萬安溪當時河水暴漲前後的照片。

最後我用六個主要的議題，來給各位做一個就是我們這個研究案的結論：

那這六個主要的議題，第一個就是，是不是原有受益對象是否存在？或者是有沒有新的受益人對象？當然這原有受益對象和現在情形，因為上午各位委員已經實際去看過，原有受益對象目前仍存在，但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東港溪流域治理計畫來檢討的話，事實上保安林內是不會受到河水侵犯，所以除原有受益對象外，目前沒有新的受益對象，甚至不會影響到下游。

經過我們淹水的模擬之後，這個檢討設立的水害防備保安林，是否符合保安林劃定的準則？透過本研究淹水模擬結果發現，中下游區域淹水時，保安林並沒有淹水，顯示保安林沒有水害防備的功能，因為多數還是下游淹水的情形比較嚴重，當然這下游淹水的情形跟保安林的關係可能沒有直接關係，現場勘查的結果顯示，當鄰近地區淹水的時候，保安林內部還是沒有淹水的情況發生。

再來第三點就是水害防備保安林的經營現況是否具有保安林的作用？那因為這個目前大部分的土地利用多為農作，占保安林面積百分之八八，沒有人工林或是天然

林的存在，所以這個保安林目前的經營狀況全區已經不是營林使用。那經過因淹水模擬情形發現這保安林裡面是沒有淹水的情形，那表示這個堤防實際上已經產生作用，那當然因為地勢差異的問題。

這個水害防備保安林的現況及土地利用的分級為何？大致上我們做了適宜性的分析，對於這個水害防備保安林適宜性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有百分之九十八是與保安林當初設立的條件是不符的。

那水害防備保安林的解除，是否會造成相對的不良影響？事實上我們在這個研究發現就是事實上因為他長期無林的情況，所以在對於這個保安林功能是否能發揮就沒辦法去認定，所以如果未來在這裡還是以農地為主，這個土地利用情況沒有改變的話，其實他對於淹水與否不會有直接的影響。

那第六點就是，這個除了水害防備保安林鄰居之外，應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一併納入考量。那當然這個應該要考量的意思是說，下游會淹水跟我們這個保安林的存廢有沒有關係？那當然透過我們這個研究發現，其實沒有興建堤防水還是不會進到這個保安林裡面來，為什麼？因為地勢的差異導致，除非河道比現在保安林還要高或是平行，水才有可能進來。那當然經過我們分析，最高河道跟這個保安林高度的差異大概有 4 米以上，所以很難有水能進入這個保安林裡面來。那這是剛說明過的，即使在鄰近的地方淹水，保安林內部只能講說是積水。

再來所以有以下幾個結論：第一個，保安林應該是林地，那當然由歷史資料蒐集整理發現，這個保安林非林地使用已經有大概四十年時間以上，經過我們這個計畫分析的結果發現，這個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上面多屬於不是以水害防備保安林的土地利用分級，那透過問卷的調查

也發現，事實上除了公益功能之外，民眾對於這個保安林的期望還是希望能加入經濟效益的功能，那當然與我們當初保安林設立時的意見是不同。那經過這個淹水模擬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這個保安林事實上對淹水是沒有一點點功能。那最後這個本計畫透過蒐集還有分析資料進行 2414 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存廢的評估，那當然從各個角度來看的話，對於這個本號保安林以及周邊利害關係人的關係，我們大概發現事實上對於水害防備這個功能是已經不符合當初設立的目的，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正，謝謝。

李主任委員桃生：謝謝，請各位委員或是在場各位列席同事們是否有什麼要請教的。陳副校長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

陳朝圳教授：這個整個調查是依照過去幾個氣候條件，還有目前土地利用現況、河道與目前整治的狀況去評估出來，但是這樣的科學研究，這樣的結果以後也會這樣？我也不敢保證，譬如全球暖化的問題，極端降雨這個是不是就是最後的結果？我也不是很清楚，目前以我們資料、時間的期限內將現況做出來的結果，提供給所有委員參考，以事實描述現況，給委員做評斷。我只能這樣做補充。

李主任委員桃生：各位還有什麼問題要問，請施委員提問。

施委員彰樹：依照目前現況，這個保安林原來編入的目的與功能已不存在？（陳朝圳教授：是）假如解除這個保安林對鄰近區域原來要保護的對象跟下游的保護不會有太大的影響？（陳朝圳教授：不會）

陳委員溪洲：水害防備保安林，主要目的是作滯洪用的，不是說不會淹水就很好，反而希望保安林內淹水，來減少下游的淹水保護下游居民的安全；這個解除案既然保安林不會淹水，沒有滯洪的功能，已失去水害防備的功能，所以，

我同意解除。

李主任委員桃生：那現在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指教，沒有詢問的話，那接下來第二個報告我們請屏東林管處進行報告。那副校長還有口試可先行離開，那陳博士可否先留下來（陳朝圳教授：我們兩個都有口試）這樣子的話，我先提 1 個問題，剛剛報告提到水利署工程作滯洪池工程取代保安林原具備功能，實際上內容是怎麼樣子。

陳助理教授建璋：本來他們（水利署）有計畫在保安林內挖滯洪池，把水引進來，但是經過幾次的開會，他們有列席，他們好像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在我們的報告書內有提到他們原本有這樣子的計畫在保安林內挖滯洪池，那挖滯洪池最主要的用意是把水引到滯洪池來，在延緩水的流速下到下游的時間，但是目前沒有這樣子的情形，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李主任委員桃生：我們等一下再請水利署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涂副工程司俊宏：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第七河川局這邊再作一些補充，剛才主辦單位屏科大說滯洪池是沒有做，現況是沒有在作滯洪池，但是這個治理計畫事實上是已經核定，那麼縣政府跟經濟部水利署這方面都已經明確知道這個地方就是一個保安林，那以後要作就是作滯洪池，因為他是一個保安林，他（保安林）還沒有解除之前，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做任何措施，我們要做滯洪池之前一定要把用地解決之後，才能去做有效改善，因為當地現在還有農民在耕種，因為土地還未取得，尚無法進場施作滯洪池。但是本治理計畫係經易淹水治理計畫特別條例通過，且滯洪池設置、萬安溪及牛角灣溪之堤線已經經濟部核定並公告，目前就按照已完成之治理基本計畫施作，至於滯洪池部分，將等待保安林解除後才有另外一種行動，以上報告。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瞭解。

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蕭組長崇仁：請教一下水利署，如果說作滯洪池的話，他的用地應該是什麼地，用地別是什麼，（涂副工程司俊宏：一般我們規劃是儘量利用公有地），是特目用地嗎？

李主任委員桃生：用地編定是水利用地還是是特目用地？，這有差別，（涂副工程司俊宏：這部分還不太瞭解），我想請教這滯洪池是什麼時後要做，依照公告的規範是什麼時後要做，（涂副工程司俊宏：所謂公告），剛剛報告說，按照易淹水治理計畫條例依照法律所訂的計畫並已公告之計畫，那預定什麼時後要做。

涂副工程司俊宏：目前就是等，希望這個滯洪池用地解除編定(保安林)。

李主任委員桃生：用地從林務局取得手上後就可以做？。

涂副工程司俊宏：對，就是要等到這個保安林解除後，才有辦法進去做這些設施。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瞭解，等一下我們再對這個問題再來研究。水利署沒有簡報吧，因為本案是水害防備林，水害防備林的受益是這裡農民的安全，但是就水害來講，水害是水利署負責的業務，所以經濟部是本案保安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滯洪池要作要等保安林解除後再施作，那用地編定可能變為水利用地，這個問題我們等一下再處理。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屏東林管處進行報告。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因為待會副校長跟陳老師要先離開，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剛剛聽到陳老師有說水的流速非常大，幾乎不會停在當地，很快的時間會流到外海，所以就是說這兩條河川在這邊不會有水停滯的情況，換句話說，在一瞬間它會聚集大量的水在某個地方通過，那副校長也講到說這個研究結是按照現在的情況之下所作的現況的描述，

那我想聽聽推論，因為剛剛陳老師有講說，如果有那種現象得話，也就是代表說河川在某一個地區有大量的水會通過，然後我們也看到保安林這邊有一些淤積的效果，那我們也難保說這個河道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它不會產生淤積，或者是說河道的排水最後的終端出外海的地方不會作一些改變，尤其是副校長剛剛講到環境的變遷，這樣子的預估那水利署還是用 50 年洪峰期所作的推論，如果副校長剛剛這樣子講，如果說我們今天作這樣的整理，有沒有一些的風險。

陳教授朝圳：以目前去看整個河川斷面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觀察其實它有刷深的情形，就是一個河床有掏刷而不是淤積的現象，那我們也知道水利署定期去作河道的清淤，所以目前現況來看要產生河床抬高，讓溪水倒灌到保安林的機會不大，這是我們目前的判斷。

涂副工程司俊宏：在作一個簡要的補充，東港溪的上游段東港溪上游段按照規劃報告之治理計畫，此地區域之地勢較為平坦，那我們這邊要怎麼做呢，目前此地區河川之治理多係流域綜合治水方式辦理，所以說東港溪之報告內容所提的內容要怎麼治水就是以導洪、治洪、蓄洪三方面互相運用，對整個東港溪流域作檢討之目標，這樣子的話如果上游把水稍微蓄洪一下，對於下游水患及洪患可減少，是這個理念在作治理規劃，而不是說因為保安林怎麼樣或者是說對於局部的地方在進行檢討，是以整個流域的方式在進行治理規劃。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謝謝，等一下我們先聽取屏東林管處鎮密的簡報後，再對關鍵問題再來相關的討論，我建議請屏東林管處進行簡報，那陳老師如須離席請便，後續需要幫忙時再聯繫。

屏東林區管理處簡報(劉技正大維)：

本次簡報大綱分為七個部分，首先就這號保安林的編入日期、編入目的、地理位置、歷史背景、保安林現況、檢討分析、討論的部分，首先就編入日期及編入目的的部分做報告，這號保安林在民國前 3 年 12 月 26 號，以告示第 187 號編入為水害防備保安林，主要編入目的在水害防備，儲蓄旱到洪水，調節洪峰水流、延緩水患發生及降低水患的衝擊，並為下游地區的水害發生做防止作用，主要保護對象是保護萬巒鄉五溝水、內埔鄉老埤一帶部落居民與耕地安全。這號保安林坐落位置在屏東縣萬巒鄉成德村的五溝水段，即東港溪上游牛角灣溪及萬安溪匯流口沖積扇的地方，保安林大致呈東—西走向，東側是泰武鄉，西側為內埔鄉老埤村，南為萬巒鄉萬金村，北邊緊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整個保安林就是沿著牛角灣溪跟萬安溪這個沖積扇所形成的這個地方。接下來就歷史背景的部分，跟委員做個說明，這號保安林從民國 42 年，從林務局在這裡做一個補助屏東縣政府在這號保安林裡面做一個造林，也完成了造林的工作。再來是在民國 50 年到 60 年間，這號保安林就開始陸陸續續遭到當地民眾的盪墾、盜伐林木，到最後整個保安林林木就都不存在。等一下可以看到歷年航照的比對。再來民國 60 年間，當地墾民就多次向林務局這裡提出解除保安林的申請，民國 76 年的時候由林務局這邊邀集了相關單位，包含省府、其他的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做協商。當時爭對保安林的決議的部分，主要由林務局來檢討解除，按照現行的法律的規定，解除後土地移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來處理。屏東縣政府在 79 年就以牛角灣溪跟萬安溪的防洪治理工程已經規劃完畢的事由來申請解除這號保安林，後來經過農委會的答覆，這號保安林地經規劃而列入牛角灣溪及萬安溪的防洪整治工程，應等到這項工程治理完成後再予以解除。屏東縣

政府在 83 年 10 月 20 號，已完成大部分防洪治理工程，溪流的部分也趨向於穩定，這號保安林已經不具備水患防治的功能，沒有繼續存置的必要，請林務局再呈報行政院農會委員會這邊核定做解除。農委會在 84 年的時候，以農林字第 4030217A 號函答覆，仍請屏東縣政府依照 82 年 5 月 21 日農林字第 2030300A 號函復的內容，等到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後，再行解除的評估。90 年 1 月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來現勘研處，主要部分作成一個決議，這號保安林的解除案目前以暫緩辦理為宜，等到整體規劃整治後再行評估。100 年總統基層訪視（屏東行程），現場收受陳情案，林務局答覆陳情人表示：因涉及保安林原編入目的、功能與效益，除應俟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後，再予評估得否取代原保安林功能，檢討解除。在第七河川局部分，100 年時有向屏東林管處提出申請解除牛角灣溪護岸工程保安林地的申請案。101 年因為前面整個護岸的工程完成以後，屏東林管處在 101 年開始委託屏東科技大學爭對本號保安林的存廢對策，做一個委託研究，研究結論大概是說本號保安林已不具備水害防備功能，建議全面積的解除。在今年屏東縣政府 6 月的時候，另外有一個公函請林務局延續 79 年的申請解除保安林案來做保安林解除申請。以上為歷史背景的部分。現在看到的是這號保安林歷年的影像，從 98 年往回看，98 年航照影像的部分跟之前影像差異，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建物的部分，在 82 年到 98 年期間主要差別在於興增建物的部分，82 年航照部分主要耕地情況在當時就是現在的樣子，在 70 年的部分還有 67 年的部分，67 年因缺西半部影像，其實就東半部部分還是可以判斷出保安林在這時候大致上就與現在耕作範圍沒有太大差異。就保安林現況做說明，林務局在 92 年接管這號保安林，現況大概

就已經是開墾地、草生地、建地、魚池等非營林使用的狀態、目前土地登記是萬巒鄉五溝水段 180-2 地號等，整塊保安林有 389 筆地號的土地，面積有 191.8944 公頃，另外還有 4 筆未登記地，面積有 1.7967 公頃，這號保安林面積合計 193.6911 公頃。還有表格為土地利用的型態，分類可看出主要佔面積最大部分還是農作跟果園的部分，面積佔有 142 公頃，面積大約 73% 左右，其他部分如表。

土地權屬部分幾乎全部登記為林務局所管理，未登記土地目前也屬林務局管理。接下來為上禮拜至現場以管理處防災航拍器至現場做空拍影像，從空拍影像各位委員可以更清楚看到從空中俯瞰整個保安林的現況，時間的長度都不會很長，這個地方就是牛角灣溪的地方，那這邊是牛角灣溪下，這個匯流口在這地方。那我們早上停留的點大約是在這個三民橋的西側的地方，我們是從這樣子進來，進入到保安林到這個點，等於是保安林北側牛角灣溪這個地方，影像是從北側往南側看得鏡頭，這是匯流口的地方。那這是從牛角灣溪這樣飛過來然後往萬安溪的部分，其實從空中影像可以更清楚的看到，這個比較深綠的部分都是檳榔園的部分，其他的部份大概都是其他作物的部分。這個部份是在保安林南側，河道稍微有轉彎的地方，那這邊東側是萬安往右邊的地方是萬安村的地方。那這邊就是保安林的末端，大概沿著村落的外圍，道路北側的部分，另外這邊是沿著堤防的部分，現在大部分都是河川行水區的範圍是我們保安林的一個東側的部分。最後這邊就是我們保安林北側的地方，可以看到裡面大概就剩建物還有一些作物墾殖的情況。那依據前面這樣一個歷史背景，屏東林管處在 101-102 年的時候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這號保安林存廢對策委託研究，結論是有下列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就是這號保安林從民國 58 年起陸續遭到占用，這部分跟屏

東林區管理處在 102 年保安林檢訂調查結果相符合；第二個部分就是依據保安林合宜性分析，這號保安林大部分屬於不適宜水害防備林的分級；再來就是依據八八風災洪氾規模淹水模擬及相關蒐整資料分析顯示，在洪氾發生時洪水沒有辦法進入保安林地停留再排入下游河道，所以從各項評估的結果顯示本號保安林就不具有水害防備的功能，所以這個委託研究就是建議全面積解除。第二個部分我們是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東港溪中上游河段治理基本計畫，那這部分呈如水利署這邊的代表所說明的部分，這一個區段的河川治理是以設置滯洪池增加河道的斷面為原則，擴大兩岸堤防的預定線，增加洪水緩衝空間，結合區域排水的改善，全面完成這個溪流的防洪體系。另外就是，東港溪上游這兩個支流就是萬安溪跟牛角灣溪匯流口的地方的三角洲，土地寬敞現在是保安林地但是因為不具有儲砂蓄洪的功能，因施做滯洪池以回復其原有的功能，那以維護水道平衡及避免中下游地區的災害，主要是從治理計畫中節錄下來的部分。也是我們整個在做保安林解除評估的部分。再來就是在 98 年 8 月 8 號莫拉克颱風的時候，當時我們根據從氣象局瑪家測站的資料，這個地方單日最高降雨量是 1181 公里，8 月 9 號的時候屏東林管處這邊有派同仁到現場去看保安林的一個淹水情形，那在照片上我們可以看到萬安溪跟牛角灣溪的部分，河水並沒有溢流到保安林裡面，那我們可以看到後面的一個照片，我們先從位置 1 跟 2 的地方來看這號保安林現場的照片，這是今天我們在堤防停留的地方可以看到的情形，這是保安林內側的情形。匯流口大概在這個地方，這邊是牛角灣溪，這邊是萬安溪，那這個在堤防上看萬安溪往前方去是萬安部落，這邊裡面是保安林內側，內側其實也都沒有積水或淹水的情形，外側是萬安溪的一個情景。然後點 3 點 4

的部分是在萬安橋的上方所看到的照片，就是下方這兩張照片，這是從萬安橋往下游看過去的一個情形，那這一個是從萬安橋往上游，這邊是往萬安部落看的一個情形。那這一個是保安林內的那一個道路，堤防內側的一個道路，那這是堤防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整個河水跟保安林內就是有一個很明顯的差異，當時其實保安林內都是一個沒有積水的狀態，那在看三民橋上游跟下游的照片，那這個的地方是我們在三民橋上往北側，也就是今天早上我們停留的位置大概是在這個地方，然後往三民橋這邊往北側看，那右側這個地方就是保安林的地方。然後右側這張是從三民橋往下游看的部分，保安林現在是在照片左側的部分，這是保安林內的一個範圍。最後這個第 7 個位置是我們在匯流口的地方往這個方向拍過去的一個照片，這邊我們也可以看到 88 風災前一日強降雨的情形下，保安林其實他的水都還沒有蔓延過這個堤防外側的部分。再來就第四個部分，屏東林管處在 103 年這部份我們就是參考河川局這邊的高程，同時我們也到現場去做一個測量，後面有一張示意圖，我們可以看到整個河床的高程跟保安林的高程跟堤防的高程。那這一張圖是我們現場測得的一個高程的示意圖，然後我們可以看到大概在匯流口這地方的高程大概是 35M 左右，然後 40M 的斷面大概是在保安林的中段部分，一直到萬安橋這個地方高程大概是 50M 左右，然後到最上游這個地方大概萬安部落這裡高程約 55M 左右。那我們在底下這裡有一個斷面的一個高程跟距離的一個，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堤防，綠色的部分是堤防的高程，然後紅色的部分是保安林的高程，那在這條紫色的線是河床的高程，那都有維持 2M~2.5M 左右的高程差。這個部分是萬安溪的部分，那因為萬安溪比較長，這部份我們做了比較多的一個測點。那這一個部分是牛角灣溪的

部分，也是從匯流口一直到三民橋的一個部分，那整個三民橋部分的高程是 37M 左右，然後到匯流口這邊大概是 33M 左右。那高程差其實也大概都維持在 2M~3M 左右的一個高程差。那這一號保安林是位於在第七河川局完成東港溪上游跟上游兩個支流的治理工程之後，那這號保安林原本的保護的對象目前就不容易遭受到洪水的危害，那另外就是因為這一號保安林現在已經不具備有儲砂蓄洪的功能，那即便用林業方式經營，目前也無法恢復它水害防備的功能，因此第七河川局在這邊規劃了這號保安林所在的地方規劃了滯洪池的一個施做，那未來是預計要恢復這個儲砂蓄洪的一個功能，那在未來保安林如果解除以後，屏東林管處這邊後續就依照各機關經營所有國有不動產處理原則的部分，如果符合 82.7.21 前已經被占用的事實，原則上是由國產署這邊來辦理接管，那後續如果有不符合的部分那就由屏東林管處這邊來排除佔用。那循程序來移請國產署這邊來辦理接管，那最後是這一號保安林的部分，他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及第 6 款：「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所定情況，依據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前段：「保安林無繼續存置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辦理。這個保安林就是剛剛提到滯洪池範圍的部分，主要是以我們今天早上通過的這個道路內側的部分，還有堤防內側的部分是這個滯洪池預定施作的範圍，這次建議解除是保安林全部的面積，那因為解除的面積大於 5 公頃，我們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五條規定，提請保安林解審議委員會來做審議。

李主任委員桃生：謝謝，請各位委員來指教，有沒有要詢問的，我們再請教一下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這兩個簡報有提

到說，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開始規劃保安林地作滯洪池恢復其沉砂蓄洪，這個保安林功能將來被滯洪池所取代，那現在滯洪池是規劃設置在什麼地方，在保安林的那個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以後使用保安林是如何準備取得這個土地？那用地相對關係到國產署業務，待會請國產署指教。

涂副工程司俊宏：主席，我這邊再說明一下，這張圖綠色的地方就是滯洪池的範圍，這個跟我們治理計畫所講的，這個範圍應該是從這裡(三民橋)到這裡萬安橋(範圍為新安路以南、萬安溪堤防以北之保安林區域，西至三民橋，東至萬安橋)涵蓋保安林的部分，那這個地方預計是 125 公頃，如果現在解除這個部分(保安林)，那這個地方另外再來撥用。

李主任委員桃生：解除以後希望如何取得用地。

涂副工程司俊宏：解除之後就可以辦理滯洪池之挖濬。

李主任委員桃生：解除之後還要取得管理權。

涂副工程司俊宏：是，現在就是必須要有權利去開挖。

黃委員妙修：剛剛陳副校長說前面幾次開會水利署都說滯洪池沒有要辦理，沒有要做，是不是可以請水利署確定是不是會作滯洪池這個設施

涂副工程司俊宏：只要用地解決我們就可以去作滯洪池

李主任委員桃生：我再請教一下副工程司，現在是依照易淹水條例還是流域綜合治理條例所核定的這個滯洪池的計畫。

涂副工程司俊宏：今年以前是叫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因為 8 年 800 億的水患治理計畫已經結束，現在今年度開始改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那使用經費全部是 6 年 600 億，經濟部已編列 400 餘億，那其他還有內政部跟農委會的，那又分開的不一樣，那我們現在就把易淹水治理計

計畫延續的工程用到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裡面。

李主任委員桃生：所以說這個計畫原來是依照易淹水特別條例現在是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經濟部所核定的治理計畫並已經公告周知，那是希望將來由經濟部水利署取得土地再來作滯洪池。

涂副工程司俊宏：這樣是可以。

李主任委員桃生：請國產署表示意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陳科員玉池：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署報告，針對這一項如果說林務局的保安林解編以後，那經濟部水利署有作為滯洪池需要，那他們可以循撥用方式直接向林務局申請撥用報請行政院同意就可以。

李主任委員桃生：如果說作滯洪池，不解除也可以撥用？

陳科員玉池：不解除的部分，因為是要看經濟部水利署要作滯洪池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桃生：保安林不一定是說一定是林務局經營，不解除也可以撥用？經濟部也可以撥用？

陳科員玉池：對，如果，有公用的需要，就可以循撥用程序

李主任委員桃生：土地將來撥用後，變成經濟部取得土地，等於是代替國家取得所有權？

陳科員玉池：對，就是由他們管理。

李主任委員桃生：這是不是確定，好，既然確定，再請教水利署這個滯洪池計畫是不是確定。

涂副工程司俊宏：這是可以確定。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那現在請相關各位委員再來提問，請潘議員。

潘委員長成：我想請教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這 50 年來，從你們 8 年 800 億東港溪兩側的堤防，從潮州作到東港溪的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兩側，以前沒有做，就不必做滯洪池，

更何況 8 年 800 億工程已完成，兩側的堤防都已完成，為何還要作滯洪池，用意有什麼作用。

涂副工程司俊宏：這個用意是這樣，剛剛前面有稍微提過，現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東港溪裡面該怎麼治理，不是只有作堤防即可防範洪水。

潘委員長成：這 50 年來這裡都不會淹水，作滯洪池有什麼意義。

涂副工程司俊宏：不是東港溪只有先作上游而已。

潘委員長成：剛剛就說 8 年 800 億，從潮州作到東港溪的萬

安溪及牛角灣溪兩側，大概有十幾公里，(涂副工程司俊

宏：是有十幾公里)我從小在這裡長大，我很清楚，我已

50 多歲，那裡都不會淹水，那有可能作 125 公頃滯洪池，

就可以包括下游都不會淹水，所以你們的想法是錯誤的。

涂副工程司俊宏：應該是這麼講，他是減緩下游淹水災害。

潘委員長成：這 50 年來下游兩側跟上游就沒有淹過水，更何況這 8 年 800 億，你們堤防已作好，那有可能還會淹水之後果出來，不要隨便設計規劃。

涂副工程司俊宏：不是這樣子，這個水利工程不是按照目前所看到的、聽到的就斷然決定。

潘委員長成：你看，更何況從東港溪上游牛角灣溪到萬安溪，你看保安林地高幾米，怎麼作滯洪池，他是高於河川地好幾米，在跟你堤防作起來以後差了幾米，作滯洪池那有什麼意義。那沒有意義的。

李主任委員桃生：這 125 公頃就是系爭保安林地？

涂副工程司俊宏：對，就是這個範圍。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我們現在就進入討論，那因為這個討論過程裡頭跟水利署主管的水害防備跟水利設施有關，同時也關於將來土地如果解除保安林以後他的土地如何使用及管理有關聯，所以我們先請水利署河川局及國產署因

為你們在這邊我們不便繼續討論，以前，通常我們是請列席單位先行離席休息，我們潘議員是否還有補充(潘委員長成：沒有)。那我們請林課長。

林委員玉金：沒有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那我們請林村長

林委員榮哲：像剛剛潘議員所講這個地區我也 70 多歲了哪有淹水，作滯洪池哪有意義，浪費老百姓的血汗錢而已，把要作滯洪池的錢拿到有淹水的地方去做，像屏東科技大學門口常常在淹水。

涂副工程司俊宏：有關屏東科技大學淹水是管線排水問題。

李主任委員桃生：村長，把話說完整一點。

林委員榮哲：我在這裡出生，也 70 多歲了，保安林也沒淹過水，而且現在各項(堤防工程)都作好了，哪有淹水，作滯洪池哪有意義，要作滯洪池是因為下游萬巒鄉或者是保埠村老百姓財產有被破壞或人有損失，但根本都不會，作滯洪池沒什麼意義。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我們請丘課長，屏東縣政府主管機關的代表。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丘課長世宗：今天我們的任務是針對 2414 號保安林解除，那既然經過那麼多年都沒有發生淹水災害，經過 98 年 88 風災的侵襲，在在顯示這個保安林的功能是不存在的，就今天的任務來講是贊同解除保安林的，那至於地方代表所提的要這塊保安林解除之後，將來經濟部水利署是不是要作滯洪池，站在地方代表的立場反映就是要從長計議，審慎評估。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謝謝，我們再確認一下，解除保安林以後，如果說，經濟部水利署要撥用作滯洪池使用，那我們原來規劃的是要解除保安林之後，按照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去接管，如果這邊有人民是在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占用，依照土地查定類別這裡不是山坡地，縣政府可以編定他的使用地類別，等於說就它實際的情形按照國有財產法第 42 規定處理，那現在倘若剛才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有這個滯洪池計畫解除後，我們剛才林管處簡報所說的原來洽國產署表示在變更為農牧用地後依據各機關專案處理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用原則可按照現地接管後，或接管後依法放租，那現在水利署說要作滯洪池，跟我們當初在檢訂時洽國產署的意見是變成不一樣的，這部分是不是請國產署再指教。

陳科員玉池：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這次的保安林檢訂計畫是同意解編後，那經濟部水利署有公用須要需辦理撥用的話，同樣是以公用為優先，公用為優先的意思就是由經濟部水利署直接向林務局申請辦理撥用經行政院同意，這樣就不必移交國有財產署。因為移到國產署的部分是屬於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比如說是屬於可以放租或出售的部分，那如果說經濟部水利署要的範圍沒有那麼大，有些部分是屬於不需公用使用的部分，是可以依變更為非公用原則來移交，就是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使用的話，可以申請放租。以上報告。

李主任委員桃生：謝謝，簡單來講就是說，解除以後變成要讓經濟部優先取得，是這樣嗎，請教國產署。

陳科員玉池：是，以公用為優先。

李主任委員桃生：再請潘議員。

潘委員長成：所以這樣解編後，讓經濟水利署以公用為優先取得土地去做滯洪池，這樣就不用解編了，如果這樣撥給水利署作滯洪池會發生很大的抗爭，不信你看看，人家祖先好幾代就在這裡，會拿刀拿槍出來拼，人家的生命和財產，這根本不是侵佔 40 幾年，從民國前 3 年日本時代編

保安林地，一百多年前人家的祖先就在那裡，不是民國 40 幾年才開始侵佔。所以建議河川局打消作滯洪池這個觀念跟念頭，這個計畫拜託呀回去後轉達一下，不要讓百姓抗爭，會是很嚴重的事。

涂副工程司俊宏：這邊再呼籲一下，因為這個治理計畫不是我個人的，是按照經濟部已經核定的基本計畫在這邊作說明，如果說地方有不同的意見的話，當然我們尊重，會向上面的長官報告，但是原則上我們還是要按照這個治理計畫，已經核定公告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桃生：所以這個公告還是有機會再討論？

涂副工程司俊宏：除非就是還要再經過---。

李主任委員桃生：透過剛才的反應再進行檢討嗎？

涂副工程司俊宏：除非就是很有必要，規劃檢討部分須要經過公告核定---。

潘委員長成：請教一下，這個規劃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嗎？

涂副工程司俊宏：不用，它是經經濟部核定。

潘委員長成：對呀，他又不是法令，只是內部的計畫，假使這個保安林解除後如果這 125 公頃規劃作滯洪池，只是經濟部河川局裡面的一個計畫，所以這個也不是透過立法院 3 讀通過，也不是法律，如果是的話，要請立法委員來廢除這個計畫，這只是一個計畫而已，計畫不一定確實要實施。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我們請李委員久先表示意見。

李委員久先：這號保安林有那麼長的歷史經過日據時期就編定，當時應該有它發揮到效果，但是經過這麼多年來，可以看出來這塊剛好在河川交會的地方，以前可能確實有滯洪的效果，但現在沒有了，現在沒有的話，水利署想要拿去作滯洪池，那要挖掉多少土方，怎麼樣挖深才有辦法蓄水，才能防洪，這樣子得話還不如疏浚河川來的重要，我

們現在談到所有水利問題都是河川河床變高，這河川的矮就是河床變高，那這個主要是牽涉到橋樑的問題，所以我們都沒辦法疏浚，不疏浚的話河床永遠是一年一年增高，所以這個情形，我先講結論我是同意解除，但是有幾個問題是解除後土地要怎麼辦，剛剛水利署也講要作滯洪池，依照現在民意的情形，這麼多年來當時可能是我們縣政府人力太少沒有管理好，造成老百姓占用數十年，這麼多年下來你現在要讓他放棄他的既得利益也是相當不容易，就是現在公告的話，一抗爭什麼事情都辦不了，現在要講雙贏的話，我是希望解除後，農民肯依現在的法規能夠繼續經營他的土地，對國家也不是壞事，但是水利署要考慮下游安全，你就要想方法把一些堤防建好，讓下游的人沒有危害，我們現在保安林不是在保護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嗎？是我們要作那麼多堤防去保護保安林嗎？怎麼現在反過來作那麼多堤防甚至是保護這裡面的生命財產，變成這樣了嗎？所以我想現在針對實際的情形想辦法解決，那屏科大也花那麼多時間也作那麼多成績出來，剛剛我們水利署也特別強調要蓄洪對不對，還要導洪、還要滯洪保衛這個效果，以前確定有，但是現在已經沒有，現在要花更多的經費，國家的財政能不能這樣，這樣 125 公頃要把土方挖掉能夠蓄洪我真的無法想像要花多少經費下去，所以我個人的看法建議解除，但是解除以後就是要依照現行的法規把現在的土地作一個良善的後續的處理，那我相信部裡跟縣政府都有一些備案，但要依法去處理，那還有部分我們森林林相比較好的地方，當然我們林務機關要保持綠化下去，我想我們今天面對事實，面對現有的這些數據，大家心平氣和來解決問題。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謝謝老師，請陳委員。

陳委員溪洲：前面講過了。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請施委員。

施委員彰樹：原則上我同意解除，同意林管處跟剛剛屏科大所分析的結果，傾向於同意解除。但是就剛剛經濟部水利署所提的滯洪池設施，當地民眾還有意見，但是在治理水患及就我的領域來講，能夠有施設滯洪池當然對周遭鄰近老百姓或公共設施是有正面的意義，但是可能在執行上水利署有沒有可能執行，問題在於水利署，能夠執行當然好，但是在當地老百姓會不會同意，可能難題就是在這理。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謝謝施委員，請鍾委員。

鍾委員玉龍：主席、各位委員，各單位的代表大家好。我這邊寫了兩點，第一點：我同意解除，因為符合標準。第二點：請各位看屏科大簡報第 20 頁，模擬淹水的那個，我們早上第一個勘查點站在三民橋上，水利署在三民橋底下和整個保安林底下萬安溪，所有的堤防都做得非常好，水絕對進不去，但是上面牛角灣溪，經過屏科大的淹水分析後，還有那麼多綠的在這邊呈現，現在請屏東林管處拿等高線圖和流向圖出來，我們看牛角灣溪的上游地方，是水利署還沒施作堤防或護坡的區域，保安林高程差不多 40M，我們看下游的地方保安林高程是 35M，萬一未來整個大洪峰出來的時候，水會這邊進來，這邊出去，因為高程差了 5M，還有另外一張，淹水第 5 張照片，因為我也是這邊土生土長的，這張照片是我們剛剛在這邊往上面看，這個水已經淹進保安林的區域，只是說我們這條路從這邊經過，淹不過來這條路，所以我的建議是說，整個治理計畫應該要把牛角灣溪上游的部分做好，未來的水絕對進不了這號保安林，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謝謝鍾委員，屏東林管處有沒有意見，在解除的過程中好像跟現在的訊息不一樣。

屏東林區管理處黃處長妙修：當初屏東林管處提出來要解除的理論基礎是依據，委託的學理分析、模擬的試驗、災後的實況，再加上水利署的表示也因當地沒有水害防備功能等等，綜合分析出來是認為沒有存置的必要才提出解除，但今天水利署又提出來希望在這邊當滯洪池，但是在前幾次的會議並沒有，一直講說這滯洪池是不做的，那今天如果提出來要做滯洪池，來恢復水害防備的功能，那這樣子會跟我們原來的理論基礎，因為沒有存置的必要可以解除會有所衝突，所以我建議說整個請水利署來補充整體規劃治理的構想，補充說明它這個計畫是不是確定會執行？整體的效益如何？後續用地如何取得？等等，通盤的完整分析，再來提供我們評估說，是不是有存置的必要，跟現在是不是要解除保安林，以上報告。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我在發言之前先提出兩個問題，經過十多年都一直講到相關護坡要把它完成，請問屏東處針對這部分，工程是不是都完成，這是第一個問題（李主任委員桃生：這是水利署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想請教國有財產署，水利署剛剛的講法是說等到我們把保安林解除，變成非保安林以後，它再撥用或者說不解除保安林，水利署他的計畫是經濟部或行政院通過的計畫，直接使用這塊地。那這二個方式那個是比較有效。

李主任委員桃生：國產署有沒有有什麼補充，針對剛剛黃處長及楊副局長所提的問題。

涂副工程司俊宏：水利署這邊補充報告，剛剛有委員提到三民橋以上水患問題，那按照東港溪中上游治理計畫，他的治理堤線是從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匯流口一直到牛角灣溪上游涼山橋，堤防用地範圍線均已劃定，是不是要作工程，我們治理計畫有計劃，實際上要怎麼作要看這本治理計畫施作。

李主任委員桃生：請國產署表示意見。

陳科員玉池：主席，剛剛有委員提到撥用的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撥用要點是說，只要是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均可申請撥用，但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撥用，不符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分區者，不得辦理撥用，那可是因為這個保安林編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是沒有關係的並無相關，因此就算沒有解除保安林，經濟部水利署如果有公用需要，還是可以申請撥用。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經濟部剛剛似乎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剛剛的問題是說經過十多年地方的鄉親都殷切期望說他的護堤可以完成後就可以來進行今天的工作(解除保安林)，那這個前提是所有工作都完成。

涂副工程司俊宏：目前東港溪中上游的治理工程，逐步推進到三民橋部分，至於上游部分還要後續再作。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所以是還沒有全部完成。

涂副工程司俊宏：還沒完成。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如果說沒有完成的話，我的建議是這樣的，就是說我們花了十多年一直在談論說是不是工程完成以後來作所謂的這個解編的工作，可是今天水利署的長官說還沒有完成的情況之下，我們在最後一哩路還沒完成就來作這件事(解除保安林)，感覺上還有一點不夠完備，那第二個我的建議是說，是不是可以請屏東林管處先取得水利署使用這塊土地的意見以後，我們再來討論是不是要解編比較妥當，不然的話，你說我們那天把它解編了以後，按照國產署說放租給鄉親，然後那一天水利署說它要作護堤，它要用這個用地，又要向人民來作這樣的處理，感覺上程序好像不太妥適。

李主任委員桃生：剛才國產署表示意見說，不管解除不解除，那經濟部要作滯洪池的話，都可以撥用給他，保安林也可

以讓經濟部用，非保安林也可以讓經濟部用，但這部分我們當地民眾有不同意見，來請潘議員。

潘委員長成：不管有沒有撥用，說實在建議委員支持同意解除，未來水利署的計畫看怎樣再來處理，因為這是百姓的期待。

李主任委員桃生：再次確認一下，就是說，經濟部所提系爭保安林地 198 公頃裡面有 125 公頃是按照過去的易淹水治理計畫所訂的經濟部 100 年公告的計畫裡面要作滯洪池來防備附近地區的水害，同時又依照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所下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延續必須作滯洪池，這是第一點我們先確定，剛才水利署應該是這樣子吧。

涂副工程司俊宏：應該是這樣子說，流域綜合治水計畫是延續易淹水條例的治理計畫。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瞭解。第二個，國產署表示如果水利署既然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那這個土地應該優先作公用，不管是解除了，水利署都可以進行作撥用。

陳科員玉池：是。

李主任委員桃生：那我作一個試擬結論，看看各委員是不是能接收，第一，本案係於民國 79 年，縣政府轉當地墾農陳請希望能解除保安林，同時在民國 82 年林務局代辦省府函呈報奉農委會，農委會以 82 年 5 月 21 日農林字第 2030300 A 號復略為：應俟牛角灣溪及萬安溪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可予替代保安林功能使溪流穩定後，以免影響廣大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再行解除。同時民國 82 年至 83 年間當地居民仍持續陳情解除保安林，屏東縣政府於 83 年 10 月 20 日再以屏府農林字第 156627 號函表示略以：保安林地已被當地居民開墾成農牧用地，由於農舍村莊聚集，已形成三民社區，多年來該保安林已無水患防備之作用，依照指示，已完成大部分防洪治理工程，

溪流亦趨向穩定，該保安林已不具水患防備作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仍請再層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案經林務局依屏東縣政府之意見再層報農委會准予解除保安林全部，經農委會84年4月6日 84農林字第4030217 A號函復略為：以右岸堤防工程迄未施工興建，所請核定解除保安林一節，尚屬不妥，仍俟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後，再行解除。這是第一個結論。

今出席委員11人經現場勘查、分別聽取屏東林區管理處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針對本號保安林存廢研究評估結果報告與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簡報結果，均認本編號第2414號保安林之水害防備功能已消失，可以解除保安林，但是經濟部水利署在今天表示意見，(過去沒有提出來，今天又表示意見)根據過去經濟部依據易淹水治理條例的計畫在100年報經經濟部公告的「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治理基本計畫」，已經核定這個地方125公頃作滯洪池之用，而且在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通過後，也延續易淹水治理條例的計畫來作滯洪池之使用，並已公告周知；那國有財產署表示如果水利署既然表示滯洪池使用的話，那這塊土地應該是以公用為優先，則不管是否解除保安林經濟部水利署均可申請辦理撥用，這是第二個事實。

第三，本案係接受屏東縣政府轉民眾多年陳請申請解除保安林，那今天在座的地方的代表對於我們水利署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要興建滯洪池持有疑慮，建議說水利署針對作滯洪池興設計畫之必要性應予以釐清，再來審議；第三個意見是說，因為本案我們係接受屏東縣政府轉數十年來當地墾民多年陳請申請解除保安林，但跟今天水利署規劃為滯洪池之計畫彼此是相競合的，再加上國有財產署也明確表示這種土地不管是解除保安林或不解除保安林都要以公用為優先，當地住民之委員對於經濟部這個滯洪池計

畫是否能夠有效水害積極防備持有不同之意見，同時當地居民代表也建議水利署針對作滯洪池興設計畫之必要性應予以釐清，再來重新審議，其他出席之專家委員基於尊重當地住民委員之意見，也同意這樣的意見，今天我們這些共同委員是希望說能夠請經濟部水利署對於原來依據易淹水治理條例公告的「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治理基本計畫」能夠接受我們委員的請求釐清它的必要性及實益後再行本案的審議。這樣可不可以？請教水利署可不可以。

涂副工程司俊宏：報告主席，這個滯洪池以前來這邊，前幾次開會的代表(剛電話接洽了一下)他原來表示的意見就是說因為我們這個保安林如果沒有解除，那我們滯洪池在先前前提之下還沒有解除之下，那我們沒辦法去籌措經費來施作，他的用意應該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瞭解。

涂副工程司俊宏：所以現在還沒有經費籌措妥當之下，當然還沒有辦法去作滯洪池。

李主任委員桃生：對啦，我是說我們現在現場各位委員都希望能夠對滯洪池它的實益性再作一個檢討，以回應當地居民的需求，這部分水利署報告應該可以做吧？可以再檢討一下嗎？

涂副工程司俊宏：這我只能把會議的意思，回去向上面長官報告看看。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就根據委員會會議的決議。

涂副工程司俊宏：按照會議決議，我向上面反應。

李主任委員桃生：國產署也可以根據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檢討適不適法。

涂副工程司俊宏：原則上可以啦，但是基本上治理基本計畫是已經核定，沒有這種陳情事件，當然是按照原來的計畫

去進行。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瞭解，國產署是否同意這樣的決議，妥不妥適。

陳科員玉池：國產署瞭解。

李主任委員桃生：好，那我再重覆作一次結論，第一個，本案係屏東縣政府延續民國 79 年當地居民提出來的陳請希望在當地墾殖多年，且水害防備保安林功能已經消失，希望能解除保安林，那在 82 年的時後我們也曾經報奉農委會，農委會於 82 年及 84 年也函復說等待堤防興設完成，再行解除，最近水利署已完成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堤防工程，這是可以確定的事實。

第二個，今天水利署表示按照易淹水地區水患理計畫所定的「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治理基本計畫」已經經濟部核定作為面積約 125 公頃滯洪池之使用，並已公告周知，另外國有財產署表示前述計畫既經核定並有設置滯洪池之必要，則本區域土地自當以公用為優先，不管是否解除保安林經濟部水利署均可申請撥用取得土地以為滯洪池之用。那這樣子的情形跟當初我們 79 年接受這樣子的申請案解決當地住民的陳情來發生競合，那當地的住民代表委員跟縣府的委員都表達希望水利署對於滯洪池施設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益性能再作一些檢討分析後，我們再作解除審議，那在座專家學者委員、官方委員及當地機關代表委員也同意當地住民委員之建議，建請由水利署所定的「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治理基本計畫」內的滯洪池計畫之合理性、必要性及能夠獲得實益性再作一些科學上的分析，給我們一些清楚答案後再進行保安林的審議。這樣的結論可不可以，請教各位委員。

李主任委員桃生：潘議員、林村長、林課長這樣可以嗎。

潘委員長成、林委員榮哲、林委員玉金等：沒意見。

楊副主任委員：應該是說同意主席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桃生：那就辛苦我們水利署了，那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那今天會議就開到這邊，謝謝大家，那水利署還有要表示意見，請。

涂副工程司俊宏：剛剛有委員會提到治理計畫作到怎麼樣，那現在萬安溪的部分因為它的治理計畫是公告到從匯流點一直到萬安一號橋，相關的工程大部分已經做好，那牛角灣溪匯流口一直到牛角灣溪上游涼山橋，堤防用地範圍線均已劃定，是不是要做工程，我們治理計畫有計劃，實際上要怎麼做要看這本治理計畫施作。

蕭組長崇仁：此部分問題建議用正式公文回應。

潘委員長成：從三民橋作的堤防到涼山大概有 8 公里，不可能會做。

李主任委員桃生：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感謝各位委員，我們後會有期。

九、 結論：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1 人，決議如下：

(一) 本案係於民國 79 年間東縣政府轉當地墾農陳請希望能解除保安林，經林務局報奉農委會以 82 年 5 月 21 日農林字第 2030300 A 號復略為：應俟牛角灣溪及萬安溪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可予替代保安林功能使溪流穩定後，再行解除，以免影響廣大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民國 82 年至 83 年間當地居民仍持續陳情解除保安林，屏東縣政府於 83 年 10 月 20 日再以屏府農林字第 156627 號函表示略以：保安林地已被當地居民開墾成農牧用地，由於農舍村莊聚集，已形成三民社區，多年來該保安林已無水患防備之作用，依照指示，已完成大部分防洪治理工程，溪流亦趨向穩定，該保安林已不具水患防備作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仍請再層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解除。案經林務局依屏東縣政府之意

見再層報農委會准予解除保安林全部，經農委會 84 年 4 月 6 日 84 農林字第 4030217 A 號函復略為：以右岸堤防工程迄未施工興建，所請核定解除保安林一節，尚屬不妥，仍俟防洪治理工程興設完成後，再行解除。今經濟部水利署多已完成牛角灣溪及萬安溪之堤防工程。

(二) 今出席委員 11 人經現場勘查、分別聽取屏東科技大學針對本號保安林存廢研究評估結果與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簡報結果，水利署代表表示依據經濟部 99 年核定並於 103 年公告之「東港溪水系萬安溪及牛角灣溪基本治理計畫」係依據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理計畫之流域綜合治水計畫並於 100 年 3 月核定並公告周知，該計畫將於本號保安林內規劃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125 公頃。另國有財產署表示前述計畫經核定並有設置滯洪池之必要，則本區域土地自當以公用為優先，不論是否解除保安林經濟部水利署均可申請撥用取得土地以為滯洪池之用。

(三) 本案係接受屏東縣政府轉民眾多年陳請申請解除保安林，期能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並依土地查定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規定辦理，此與水利署規劃為滯洪池產生競合；當地住民之委員對於滯洪池施設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益持有疑慮，建議水利署針對作滯洪池興設計畫之必要性應予以釐清，其他出席之專家委員亦尊重當地住民委員之意見。爰本次委員會決議建議由水利署釐清滯洪池施設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益獲致明確結論後再行審議。

十、 散會：103 年 7 月 1 日下午 3 時